



企業法律系列

信託資產傳承的 稅務規劃

封昌宏 — 著

信託2.0 — 「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
協助企業穩定股權，永續經營
解決財產跨代傳承問題

 元照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892&f/acct>

信託資產傳承的 稅務規劃

封昌宏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892&f/acct>

自序

信託是一種財產管理的制度，近年來，這種財產管理制度已廣為社會大眾所接受。信託管理財產有諸多的功能，其中，資產傳承的功能向來為許多高資產者所矚目，因為國外許多家族靠著信託制度，將財產傳承百年而不衰敗，打破了華人社會「富不過三代」的迷思，因此，許多高資產者也希望透過信託制度，讓其所累積的資產可永續地傳承給後代子孫。

然而，以信託為資產的傳承工具，首先要瞭解信託法的相關規定，包括誰是信託契約的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在信託制度下有什麼樣的權利義務，信託財產有什麼樣的特性，以及信託要如何成立及消滅。本書先將信託法的條文系統化，再以淺顯易懂的例子說明相關條文的內容，讓讀者可快速地瞭解信託法如何在資產傳承中運用。

信託為資產傳承，更重要的乃是稅務的規劃，因為財產移轉涉及的稅捐本來就相當複雜，例如不動產的移轉牽涉到遺產及贈與稅、土地增值稅、契稅、財產交易所得稅或房地合一稅等。另在信託關係中產生的所得該如何課稅，依信託資產傳承的標的與模式不同而有差異，以及是否為合法的租稅規劃，也受到稅務機關的關注。而在全球化的時代，許多高資產者的財產早已跨越國界，因此有許多國人也利用境外信託管理財產，臺灣現有的信託法制是否足以應付這些不斷創新的傳承模式，也備受質疑。是以，本書分析現有法制中存在的疑義，供讀者參考，評估以信託為資產傳承工具時，是否有稅務的風險。

金管會於2020年9月發布之「全方位信託」（信託2.0）推動計畫，其具體的政策目標乃：為利業者發展家族信託業務，以協助企業穩定公司股權，永續經營，並解決財產跨代傳承問題，將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892&f/acct>

與相關部會（法務部、經濟部及財政部等）研議建構發展家族信託之法制及稅制環境。據此，本書乃就信託為資產傳承的稅務爭議問題，提出問題癥結及可行的解決方案，供學者專家參考，以期對信託稅制的優化拋磚引玉，盼專家學者提出更深入及專業的建言，讓信託課稅法制修改後能更適合於資產傳承，且避免不必要的課稅爭議。

本書能順利完成，首先要感謝元照出版公司陳春燕總經理的鼓勵，在忙碌的人生後半段職場中，還能抽空完成這本精簡版的信託資產傳承專書。同時，也要感謝金融業、會計師公會、記帳士公會及地政士公會等專業單位，經常邀請我去講授信託課稅相關課程，在課程中得到許多實務界專家回饋，吸取許多寶貴的實務經驗，才能讓本書更接地氣。但本人才疏學淺，其中仍不免有疏漏謬誤之處，尚請各界不吝指正。

封昌宏

2021年5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892&f/acct>

目次

第一章 信託的概念及法制	1
第一節 什麼是信託？	2
壹、信託的意義	2
貳、信託的功能	3
第二節 信託契約的當事人及關係人	8
壹、委託人	8
貳、受託人的權利義務	11
參、受益人的權利義務	31
第三節 信託財產	33
壹、信託財產的性質	33
貳、信託財產的公示效力	34
參、信託財產的同一性	35
肆、信託財產的獨立性	36
第四節 信託的成立及消滅	37
壹、信託成立的要件	37
貳、信託的終止及撤銷	39
參、信託目的消滅	40
第五節 遺囑信託	41
壹、遺囑信託的設立	41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892&f/acct>

貳、遺囑信託的生效	41
參、遺囑信託的功能	41
肆、遺囑信託的架構	43
伍、遺囑信託的消滅	44
第六節 公益信託	44
壹、公益信託的性質	44
貳、公益信託的設立	45
參、公益信託的監督	45
肆、公益信託的消滅	47
第二章 信託資產傳承的課稅法制	51
第一節 什麼是資產傳承？	52
壹、資產傳承的意義	52
貳、常見的資產傳承標的	54
參、資產傳承的工具	59
第二節 契約信託的稅法架構	67
壹、契約訂立至契約成立時	67
貳、信託存續期間	76
第三節 遺囑信託的稅法架構	99
壹、遺囑信託訂立至遺囑生效前	99
貳、遺囑信託生效時	99
參、遺囑信託生效後	101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892&f/acct>

第四節 公益信託的稅法架構	102
壹、信託契約成立時	102
貳、信託存續期間	105
第三章 不動產信託之稅務規劃	109
第一節 單純的他益信託	110
壹、信託契約訂立至成立時的課稅	110
貳、信託存續期間的課稅	111
參、不動產移轉予受益人	113
第二節 自益信託變更為他益信託	113
壹、信託契約訂立至成立時的課稅	113
貳、信託存續期間的課稅	114
參、不動產移轉予他益受益人的課稅	115
第三節 部分自益部分他益的信託	115
壹、不動產他益孳息自益	117
貳、不動產自益孳息他益—訂約時租金收入不確定	118
參、不動產自益孳息他益—訂約時租金收入已確定	120
第四節 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的信託	121
壹、信託契約訂立時的課稅	121
貳、信託財產孳息的課稅	122
參、受託人處分不動產的課稅	122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892&f/acct>

第四章 股權信託之稅務規劃	123
第一節 單純的他益信託	126
壹、信託契約訂立時的課稅	126
貳、信託存續期間的課稅	130
第二節 自益信託變更為他益信託	132
壹、信託契約訂立時的課稅	132
貳、信託存續期間的課稅	135
第三節 部分自益部分他益的信託	136
壹、股權他益孳息自益	136
貳、股權自益孳息他益—訂約時股利收入不確定	138
參、股權自益孳息他益—訂約時股利已知悉或可控制	142
第四節 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的信託	148
壹、信託契約訂立時的課稅	148
貳、信託財產孳息的課稅	148
參、受託人處分股權的課稅	149
第五章 境外信託之稅務規劃	151
第一節 境外信託的簡介	152
壹、境外信託的定義	152
貳、境外信託的功能	153
參、境外信託在我國之課稅爭議性	154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892&f/acct>

第二節 境外他益信託的課稅	156
壹、信託契約訂立時的課稅	156
貳、信託孳息的課稅	157
參、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的課稅	158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892&f/acct>

第一章

信託的概念及法制

- 第一節 什麼是信託？
- 第二節 信託契約的當事人及關係人
- 第三節 信託財產
- 第四節 信託的成立及消滅
- 第五節 遺囑信託
- 第六節 公益信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892&f/acct>

2 信託資產傳承的稅務規劃

第一節 什麼是信託？

壹、信託的意義

自從經濟學之父亞當·斯密 (Adam Smith) 在《國富論》(*The Wealth of Nations*) 一書中提出了分工的概念後，人類社會就開始了專業分工。早期的專業分工是生產製造面的專業分工，強調以最有效率的方式生產社會所需要的產品。但在經濟型態改變後，連管理也成為一種專業，許多規模比較大的企業都設有專業經理人，專門為企業管理事業的經營。

但除了企業的經營需要專業經理人外，財產的管理也是另一個專業，很多人或許非常擅長事業的投資或經營，但卻不善於財產的管理。例如，許多中小企業主在業務經營方面非常有效率，賺入了大量的現金流，但對於企業的財務會計方面卻是一竅不通，完全交給會計師、記帳士或記帳報稅代理人等專業人士處理。這使得財產管理的專業也逐漸受到重視，因為當個人或企業經營有成，累積了大筆的財富，這些財產該如何配置與管理，就成為財富能否永續的關鍵。而信託制度就是一種為他人管理財產的制度。

當個人或企業累積了大筆的財富後，一定會思考該如何運用與管理這些財產，其出發點可能是為了追求更高的投資報酬率，也或許是單純為了維護財產的安全性。但當資產規模很大時，不論是追求報酬率或維護資產的安全性，都是個專業問題。為了管理財產，財產所有權人可能需要花時間去研究金融市場的發展及經濟的趨勢、瞭解如何選擇多樣化的金融商品以及稅務相關法律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892&f/acct>

的爭議問題，如果財產所有權人沒有這方面的專業知識，其所可能承擔市場波動、金融商品選擇錯誤或法律行為錯誤等風險就會很高，可能讓自己好不容易累積的資產衰敗在管理不善的過程中。

信託是一種源自英國法的為他人利益管理財產的制度，是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間所存在的一種以財產管理為中心的法律關係¹。信託之所以能夠從傳統的家族財產移轉工具轉變為現代財產管理的方法，主要原因有二：一、信託財產型態由過去的土地發展至動產、無體財產，甚至是只要以價值型態存在之財產，均可信託；二、職業受託人的出現，使缺乏管理財產法律上的資格或實際能力的人毋須親自管理，即可坐享因財產管理而產生之收益²。

綜上，信託是財產所有權人將自己的財產移轉給受託人管理的制度，財產所有權人若能找到一個具財產管理專業的人代為管理財產，就可避免上述的各項風險，也可減少日常生活中財產管理的類惱。

貳、信託的功能

一、財產的管理功能

信託是財產管理的制度，財產的管理也屬於一種專業，例如有一筆閒置的資金，是要存在銀行生利息，還是投資買股票，或者是買債券還是基金等，必須對金融市場有正確的認識，才能做

¹ 參閱法務部編，法務部信託法制研究制定之資料彙編(三)，頁 1279，1994 年 4 月。

² 參閱陳雪萍，信託在商事領域發展的制度空間——角色轉換和制度，頁 42，2006 年 8 月。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892&f/acct>

4 信託資產傳承的稅務規劃

出正確的判斷。若誤判情勢，可能讓好不容易累積的財富在很短的時間內折損。尤其是股票或債券等有價證券，受經濟環境的影響非常大，常存在著不可預知的風險，若選擇的標的錯誤，很可能使財富大幅度縮水。

案例

如何避開買到下一個康友？

在 2015 年 3 月 25 日回臺第一上市掛牌的康友-KY (6452)，以連年獲利高成長的表現，股價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衝上 538 元歷史新高，成為當時生技股股王、台股股后；但今年 8 月 6 日，竟因財報疑似造假，被證交所處以停止交易，在 8 月 17 日最後一個交易日，股價跌到了 56.6 元，不少買在歷史高點的投資人，不但慘賠九成之多，還被網民以「買康友，變街友」的酸言嘲諷。康友-KY 在 5 年內從財報資優生一夕變成套牢上萬散戶的地雷股，成為繼雅新（2008 年 1 月 14 日下市）、博達（2004 年 9 月 8 日下市）之後最重大的財報造假案。

資料來源：劉萍，Smart 自學網，2020 年 10 月 22 日，
<http://smart.businessweekly.com.tw/Reading/IndepArticle.aspx?id=6002826>（最後瀏覽日：2021 年 1 月 17 日）。

更何況，除了投資的可能損失外，詐騙的手段不斷地推陳出新，許多高齡者不易判斷這些五花八門的詐騙手段，一輩子的積蓄，可能只是接到一通詐騙電話就全部化為烏有了。

案例

中研院前副院長劉翠溶遭詐騙千萬元案 警再逮兩車手

中央研究院前副院長劉翠溶 3 月間遭「假檢警」歹徒騙走 2,127 萬元案，臺北市警方繼逮捕臨櫃提領千萬贓款的蕭姓車手夫婦後，昨日又南下高雄和臺南，逮捕當時曾在 ATM 提款的鄭姓、黃姓車手，今日移送法辦。

目前警方偵辦劉翠溶遭詐騙案，已陸續逮獲總共 14 名車手到案，但幕後集團分子仍躲藏在中國江西省地域，警方現配合刑事局及對岸公安單位持續清剿中。

警方指出，現擔任中研院特聘研究員 74 歲的劉翠溶，3 月 13 日接獲自稱檢察官來電，宣稱有 17 人控告她涉刑案，須將存款提出公證並監管；劉女信以為真，先提領 90 萬元給歹徒，後又匯出五筆款項，共 1,661 萬元，進入指定帳戶。

劉翠溶事後聽從歹徒指示，又再赴銀行欲準備匯款 100 萬元，行員察覺有異，與警方苦口婆心勸說下，劉女當下才放棄匯款。

詐騙集團雖察覺警方出手攔阻，但仍不死心，轉要求劉女交付四份存摺、提款卡與密碼，由戴安全帽的車手持提款卡在桃園地區超商、提款機盜領 128 次，取走剩下的存款 376 萬元，劉女總計損失高達 2,127 萬元。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2015 年 11 月 20 日，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515238>（最後瀏覽日：2021 年 1 月 17 日）。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892&f/acct>

6 信託資產傳承的稅務規劃

因此，為了大幅降低投資損失或被詐騙的風險，乃有將財產交付信託，由專業機構代為管理的制度產生。

二、資產傳承的功能

財產的管理，除了為所有權人管理外，更重要的是如何將這些財產移轉，尤其是擁有大筆財產的自然人，都會預想到財產的移轉規劃，因為人的壽命終究是有限的，在死亡後財產該如何分配，甚至是如何永續地一代傳一代，是很多高資產者的重要心願。

信託也可以作為財產移轉的工具，藉由信託契約中指定受益人的規劃，可以讓財產在特定的條件下，傳給信託設立者指定的人。當然，這過程中必然涉及到許多稅的問題待解決，這是本書重要的核心問題。

為了建立可發展家族信託的法制及稅制環境，讓企業股權能代代相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說：「過往說富不過三代，但自己累積的財富多希望要代代相傳。」在國外，各大企業都有世代傳承的基金會或信託機制，讓後代繼承所有權，公司則交由專業經理人經營，但在臺灣，因為民法繼承有特留分、應繼分等規定，保留全數資產完整的信託契約是否合法？且稅制亦是一代繼承的課稅法，所以金管會希望跨部會討論出發展家族信託，穩定可預期的稅制與法制。黃天牧強調：「不必然是租稅優惠，只是提供世代傳承的解決方案」。³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³ 參閱彭禎伶、魏喬怡，金管會信託 2.0 要讓富可過三代，工商時報，2020 年 9 月 2 日，<https://ctee.com.tw/news/finance/328377.html>（最後瀏覽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892&f/acct>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信託資產傳承的稅務規劃 /
封昌宏著.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21.06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539-5 (平裝)

1. 信託 2. 財產稅

563.3

110007969

信託資產傳承的稅務規劃

5H148RA

2021年6月 初版第1刷

作 者 封昌宏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36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539-5

本書簡介

要以信託作為資產的傳承工具，首先要瞭解信託法的相關規定，包括誰是信託契約的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在信託制度下有什麼樣的權利義務，信託財產有什麼樣的特性，以及信託要如何成立及消滅。為此，本書先將信託法的條文系統化，再以淺顯易懂的例子說明相關條文的內容，讓讀者可快速地瞭解信託法，知道如何在資產傳承中運用。

全球化時代，許多高資產者的財產早已跨越國界，臺灣現有的信託法制，是否足以應付這些不斷創新的傳承模式，也備受質疑。針對現有法制中存在的疑義，作者就信託作為資產傳承的稅務爭議問題，提出問題癥結及可行的解決方案，期許信託稅制能更為優化，更適合於資產傳承，且避免不必要的課稅爭議。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

